

（四）依法应由社会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

（五）其他途径已报销的医疗费用。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三）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四）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五）配送服务过程中与第三方未发生直接碰撞，仅由惊恐引起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交管部门认定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有责任的除外）；

（六）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的损失；

（七）配送物品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外卖餐品）以及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本人所有的或保管的财产损失；

（八）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第三者死亡赔偿金”、“第三者伤残赔偿金”、“第三者医疗费用”、“第三者误工费”、“第三者财产损失”以外的项目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交通费、住宿费、丧葬费、抚养费、扶养费、精神损害赔偿、赡养费、保险单就诊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等；

（九）任何间接损失以及后果损失。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对“第三者死亡赔偿金”“第三者伤残赔偿金”“第三者医疗费用”“第三者财产损失”“第三者误工费”的各项赔偿金额均不得超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相应赔偿限额，且同一事故造成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第三者累计赔偿限额。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及误工费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